

附件 10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(N+P₂O₅+K₂O≥ 400g/L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（氨基酸≥100g/L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贵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6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0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宙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王文连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